

7. 2. 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是建筑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重要内容。本条的设置旨在整体考量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对于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贡献,评价范围不包括电梯等设备。

本条所指的可再循环材料,是指在拆除后通过改变物质形态 可循环利用,且该技术已成熟并得到广泛采用,如钢筋、玻璃、木材、塑料、石膏等。

本条所指的再利用材料,是指在不改变材料的物质形态情况下直接进行再利用,或经过简单组合、修复后直接再利用,如有些材质的门、窗、砌块等,该款是考察旧的建筑材料在参评建筑 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建筑中采用的可再循环建筑材料和再利用建筑材料,可以减少生产加工新材料带来的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以及各种建筑材料的 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运行评价查阅工程决算材料清单、相 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计算 书,并现场核实。